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實施辦法

歐旅學程第 4 次(1021211)事務會議通過
歐旅學程第 18 次(1040609)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歐旅學程第 33 次(1051129)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提昇學習效果，強化職場專業技能，及促進學校與企業間的互動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職能之人才，特訂定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程學生均可選修實務實習課程。

第三條 實務實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凡依據《觀光發展條例》第二條第一款之說明:觀光產業「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、建設與維護，觀光設施之興建、改善，為觀光旅客旅遊、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、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」，經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觀光產業皆為學程認可實習之企業。
- 二、凡與本學程專業課程相符之校內、外實習單位，學生得主動向本學程提出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實務實習課程修習時間為學期修課期間或寒暑假期間進行。
- 四、實務實習為9學分0小時課程，每次實習時間需符合實習單位所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並符合本學程最低486小時實習時間之規定（時數可累計採計）。
- 五、實務實習申請案應繳附實習契約，並經學程主任核可後，學生得依據本校現有之實習相關規定，前往該單位進行實習課程。
- 六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應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操作內容，繳交實習紀錄以及至少10頁心得報告，交由實習單位給以綜合評量，實習紀錄及心得報告格式另訂之。
- 七、實務實習課程成績以「通過(P)」/「不通過(F)」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加以認定，然而其成績不列入學期總平均內。

第四條 實習學期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，若因參與實務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